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A09030000E\_1130050065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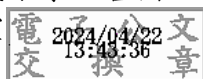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「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與解決方案案例手冊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078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，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，教育部前於107-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份，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>）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，請所屬學校善加利用。
- 三、各校如涉有團體協約協商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詢問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